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涌

唐林林

许 亮

2018 年 2 月 13 日